

4. 我司目前已经计划新增危险废弃物存储仓库, 预计 2018 年 10 月投入使用, 可随时抽查, 验证.
5. 我司目前的废弃物存放/管理实际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可随时抽查, 验证.
6. 结合以上五点, 希望贵局能够消除对我司的行政处罚.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编号: E2017 200451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顺管处罚[2018]第 E017 号

当事人: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94104280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祥南路 3 号
案由: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检查发现, 你单位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祥南路 3 号建设橡胶加工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 20160022) 并通过验收手续, 在生产过程中有废胶带产生, 废胶带存放在该公司的危险废物旁边多出的遮光棚内, 该公司存放废胶带的遮光棚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的废胶带已搬走并转移到危险废物场所, 在该危险废物场所内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在我局作出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 有《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陈述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第一联存根, 第二联交当事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的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 以及参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第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佛山市顺德区国税局罚没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具体受理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详细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3 号, 电话: 0757-22832548),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018年7月29日

